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19-20期

总第1377-1378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9—20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四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	(4)

【备案文件】

2021 年第三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11)
----------------------------------	------

【政策解读】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13)
--	------

【大事记】

2021 年 9 月份大事记	(14)
----------------------	------

【统计资料】

天津市 2021 年 9 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6)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41 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天津市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印发铁路突发大客流及旅客列车大面积晚点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铁运〔2008〕237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规〔2021〕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 工作原则

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路地协同、联动处置,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铁路与市、区人民政府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协同处置。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快速果断处置突发险情。

2 工作机构

成立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由市交通运输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

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道路运输局、河东区人民政府、红桥区人民政府、西青区人民政府等承担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对职责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工作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应对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区人民政府、铁路车站开展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等。

3 预防

接到有可能发生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的信息后,工作组立即启动,组织相关铁路车站

及站区办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预防措施,采取多种方式告知旅客,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工作;协调相关成员单位,为事发铁路车站及站区办提供疏散、安置等保障服务。

4 应急处置

本市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响应分两级。二级应急响应根据事发铁路车站客流滞留情况,由工作组会同事发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级应急力量配合事发铁路车站应对;一级应急响应根据事发铁路车站客流滞留情况,由工作组组织市级应急力量配合事发铁路车站应对;未达到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由事发铁路车站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4.1 二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天津南站站内滞留旅客 1000 人至 5000 人;天津站站内滞留旅客 5000 人至 20000 人;天津西站站内滞留旅客 5000 人至 20000 人;事发铁路车站认为有必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由事发铁路车站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并立即向事发区人民政府和工作组报告。

4.1.2 处置措施

(1)事发铁路车站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划定封闭区域,妥善安置站内滞留旅客,播放管理信息,防止拥挤踩踏;及时疏导站内滞留旅客前往临时候车区,并在该候车区内及时发布列车运行信息;及时引导滞留旅客转乘其他交通工具。

(2)事发铁路车站站区办组织相关人员做好车站广场的秩序维护,协助铁路车站做好滞留旅客疏散、站外临时候车区搭建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3)事发区人民政府组织区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配合铁路车站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认为需要市有关单位协助时,及时向工作组办公室请示。

(4)市交通运输委主要负责同志赴事发铁路车站组织、协调、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办公室加强与铁路部门、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现场客运组织和旅客聚集情况,协调事发铁路车站做好秩序管理、人员疏散、信息通告、旅客退票等工作。根据事发铁路车站请求,协调调度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配合铁路车站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工作组协调、组织铁路部门及时向媒体和社会通报列车延误处置信息和铁路大客流滞留信息,做好解释工作。市、区宣传部门和网信部门配合铁路部门做好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分析及引导工作。

(6)其他必要措施。

4.2 一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天津南站站内滞留旅客超过 5000 人;天津站站内滞留旅客超过 20000 人;天津西站站内滞留旅客超过 20000 人;事发铁路车站认为有必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由事发铁路车站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立即向事发区人民政府和工作组报告。

4.2.2 处置措施

在做好二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发铁路车站及区人民政府做好站区管控、人员疏散、交通管制、运力衔接等工作。

5 应急结束

客流恢复正常后,经工作组综合研判分析,事发铁路车站应急结束。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河东区、红桥区、西青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工作组办公室。工作组各成员单

位根据职责,制定本单位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预案或应急保障方案,报送工作组办公室。天津南站、天津站、天津西站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车站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方案,报送工作组办公室并抄送所在区人民政府。

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铁路车站及所在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车站、本地区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预案。

工作组办公室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预案重新办理审查、

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6.2 演练

工作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天津南站、天津站、天津西站所在区人民政府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演练。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应急队伍的训练,经常性地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6.3 预案解释和实施时间

6.3.1 本预案由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6.3.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 四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4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范开展,切实提升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办

法》、《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管理办法》、《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指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权限编制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编制本级人民政府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市、区司法局承办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指导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民政、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工作。

第八条 本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具体范围,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和《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范围确定。

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行决策,不予纳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行决策,不予纳入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与年度工作同步推进。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市、区司法局在组织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可以根据需要,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市、区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将拟提请市、区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明确的时限和要求,向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申报。

第十二条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可以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向市、区人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书面向市、区人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市、区人民政府将收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交决策事项的主管部门研究论证,决策事项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

市、区人民政府交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明确完成时限。承担研究论证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决策事项建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经研究论证,认为需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认为无需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市、区司法局对各部门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根据需要可以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市、区人民政府部门未申报的事项,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市、区司法局可以要求决策事项主管部门补充申报或者将相关决策事项直接

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第十四条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事项名称；
-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 (三)作出决策的时间安排；
- (四)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第十五条 拟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的决策事项，其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市、区司法局可以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参加论证的专家可以从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业机构可以从相关领域名录中随机选取，保证其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专家遴选、考核和退出工作。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市、区司法局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后，应当报决策事项涉及的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进行审核，并按照要求研究修改完善。

第十七条 经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当按照程序将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报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示，提交市、区人

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经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应当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同意。

第十九条 经同级党委同意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印发公布。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原则上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市、区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报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应当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同意。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及时发现、解决决策执行中的问题，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根据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入市、区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决策执行单位采用科学、系统、规范的方式跟踪、调查、收集有关决策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接受督查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及时、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督查机构、区督查机构负责组织推动、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

决策执行单位具体实施跟踪反馈工作。

第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方案,明确负责跟踪反馈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时间节点、方法步骤等,并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推进工作。

第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实施该决策的意见和建议,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相关资料。需要进行决策后评估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进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公众反馈意见 and 建议采纳情况。

决策执行单位在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过程中,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根据跟踪工作情况,拟定跟踪反馈工作报告。跟踪反馈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工作进展情况、执行效果、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第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在跟踪反馈过程中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市、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市人民政府督查机构、区督查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实施常态化跟踪检查,督促决策执行单位及时、主动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如期完成决策事项。年底时,对决策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督查机构、区督查机构按照国家督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主要采取书面督查、听取汇报、实地督查等方式,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督查效能,并形成书面督查报告。

第十二条 督查报告经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审定后,市人民政府督查机构、区督查机构应当及时将督查结论反馈决策执行单位。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督查结论中要求整改的事项。市人民政府督查机构、区督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调解决跟踪反馈工作报告、督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跟踪反馈工作报告、督查报告可以作为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参与跟踪反馈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跟踪反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是指重大行政决策实施一定时间后,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与风险等进行调查分析与综合研判,并提出重大行政决策继续执行或者调整的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负责全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推动、指导、协调和监督,组织开展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

(一)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四)重大行政决策有试点或者试行期限要求的,试点结束或者试行期限届满;

(五)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第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可以自行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科研能力,并与决策执行单位无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利益相关性。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得参加决策后评估。

第七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评估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评估经费、评估成果归属、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方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评估内容转委托。

第三方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应当保持独立性、公正性,禁止预先设定结论性、倾向性意见。

第八条 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决策后评估工作,及时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如实说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不得以任何手段干预、影响评估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评估范围、评估时间、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委托评估以及评估经费预算等。

(二)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多种方式全面

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信息以及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

(三)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的,评估报告应当经决策执行单位审查验收并予以确认。

严重违反上述评估程序的,应当重新组织评估。

第十条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可以采用问卷调查、意见征询、个别访谈、舆情跟踪、实地考察、专家咨询、召开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等方法进行。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完成后,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将书面评估报告提交作出决策的人民政府。

评估报告应当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建议可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执行效果与决策目标的符合程度;
- (二)决策执行成本与效益分析;
- (三)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 (四)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五)决策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 (六)评估结果,包括继续执行、停止执行、

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建议;

(七)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其中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后,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落实,并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因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造成的损失和社会影响。

第十四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要求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由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六条 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后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 和材料归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

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是指对决策事项起草论证、会商研究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以及决策公布、解读的全过程通过一定的载体形成记录,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记录材料进行归档等相关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全面完整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纳入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应当做好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指导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做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指导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市、区司法局做好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分别由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市、区司法局负责收集整理。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提请会

议审议前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 30 日内向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移交相关材料。

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市、区司法局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档案整理。

第八条 决策启动阶段收集归档的材料为:

- (一)决策事项建议材料;
- (二)初步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报请启动决策程序材料;
- (四)初步拟定决策草案材料。

第九条 公众参与程序收集归档的材料为:

- (一)决策承办单位征求有关机构和部门意见有关材料;
- (二)决策承办单位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材料;
- (三)决策承办单位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征求意见有关材料;
- (四)决策承办单位举办听证会有关材料;
- (五)决策承办单位对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归纳整理、采纳与否以及未予采纳意见说明理由有关材料;
- (六)决策承办单位在征求各方意见后形成的决策草案及说明;
- (七)依法不履行该程序的,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十条 专家论证程序收集归档的材料为:

- (一)专家参与决策草案论证的有关材料;
- (二)委托专业机构论证的委托书;
- (三)专家署名或者受委托专业机构盖章的论证意见书或论证报告;
- (四)依法不履行该程序的,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程序收集归档的材料为:

- (一)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组织风险评估的相关材料或者

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委托书；

(二)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风险评估活动的相关材料；

(三)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有关材料；

(四)风险评估报告；

(五)依法不履行该程序的,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程序收集归档的材料为：

(一)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有关材料；

(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的法律意见；

(三)合法性审查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调整或者补充的材料。

第十三条 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收集归档的材料为：

(一)申请集体讨论的请示；

(二)提交集体讨论的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

(三)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四)决定决策事项的其他辅助材料。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报经同级党委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应当将履行报批程序的有关材料收集归档。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将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书面或者电子凭证收集归档。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 and 材料归档应当按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立卷归档的具体要求以及归档后的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市、区档案主管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立卷归档及归档后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过程记录 and 材料归档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1 年第三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 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津南区人民政府	津南政办规〔2021〕3 号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津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市商务局	津商行规〔2021〕2 号	市商务局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3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5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4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1〕1 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5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1〕3 号	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标准化资助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市生态环境局	津环规范〔2021〕2 号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
7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1〕2 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8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4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湿地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7 号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市规划资源局	津规资发〔2021〕1 号	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3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6 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13	和平区人民政府	和平政办规〔2021〕2 号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14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8 号	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15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1〕5 号	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护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1〕6 号	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关于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管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1〕9 号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1〕5 号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	市网信办	津网信办通〔2021〕11 号	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延长《天津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暂行)》有效期的通知
20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政务规〔2021〕5 号	关于实施社会投资备案类建设项目在线自动备案的通知(试行)
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津文旅规〔2021〕2 号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环资规〔2021〕6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23	东丽区人民政府	东丽政规〔2021〕3 号	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定的东丽区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措施的通知
24	市体育局	津体规〔2021〕3 号	天津市体育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1〕3 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2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7	东丽区人民政府	东丽政规〔2021〕2 号	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东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28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1〕1 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的通知
29	市水务局	津水规范〔2021〕2 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30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7 号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31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6 号	市人社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市民宿业发展迅速、市场旺盛，但往往处于尚未取得合法经营身份、被各部门默许经营的阶段。同时，也存在法律界定不统一，监管制度不完善，多头监管难以形成合力，消防、治安、卫生等技术要求难达标，与当地文化资源结合有欠缺等突出问题。

二、制定出台《实施意见》有哪些积极意义？

答：促进和规范民宿发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

“六稳”、“六保”工作的具体体现。发展民宿业是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乡村振兴的表现形式，是推动我市旅游业尤其是乡村旅游提质增效的一个重要途径。制定出台《实施意见》，一是进一步放宽了民宿市场准入，减轻了企业经营负担；二是可以促进民宿有序发展，进而达到拉动就业、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环境、传承弘扬文化的目的；三是可以全面提升民宿标准化、产业化、品质化水平，促进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四是有力推动城乡和产业融合互动，助力全域旅游和文旅融合高质量

发展。

三、开办民宿需要办理哪些证照？

答：1. 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健康部门)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如经营餐饮)(市场监管部门)

四、为了放宽民宿市场准入，不需要办理哪些证照？

答：1.《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安部门)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消防救援部门)

五、如何理解民宿概念里的“主人参与接待”？

答：民宿主人参与接待是民宿区别于其他住宿业态的重要特征。民宿主人熟悉地方资源，能为客人有效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等服务。客人和主人要有互动，而不是酒店式的管理和服务。民宿主人可以拥有民宿的产权或者使用权。

六、民宿经营者在经营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首先，民宿经营者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生健康、住建、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的各项管理规定。其次，民宿经营者要注重邻里关系融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

七、如何理解“住宅小区中的业主利用其住宅经营城镇民宿，应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答：《实施意见》的规定完全符合《民法典》的精神，也充分体现了业主自治精神，是对业主居住权益应有的保障和尊重。《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实施意见》有效地落实了《民法典》等上位法对于住宅小区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居住权益的保障，对于维护小区正常生活秩序和居民生活安宁意义重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主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民宿评定分几个等级？

答：文化和旅游部于 2019 年出台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行业标准，并于 2021 年 6 月规定民宿等级评定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其中，甲级民宿和乙级民宿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定，丙级民宿由各省市评定。

2021 年 9 月份大事记

1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向国务院大督查第二督查组汇报有关情况。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出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

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河北承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

市长廖国勋会见新加坡丰益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郭孔丰一行。

6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全市“双减”工作会议。

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市审计局、中医药产业链企业调研。

8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天津大学看望慰问教师代表并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加快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推动会。

9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吉林省委常委、长春市委书记张志军率领的长春市代表团交流座谈。

10 日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63 次常务会议,听取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还研究了中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核心基地天津基地建设、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等其他事项。

1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在津日资企业调研。

14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由民建中央、工信部、天津市政府共同举办的 2021 年中国(天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欢迎会。

15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辜胜阻,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工业

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许科敏出席 2021 年中国(天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开幕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中医药产业链企业调研。

16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17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暨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作专题辅导并讲话。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巴基斯坦驻华大使莫因·哈克一行。

22 日至 2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带队调研重点项目并召开现场办公会。

24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暨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讨班,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侍俊作专题辅导报告。

25 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党组书记、局长冯正霖,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中国民航大学建校 70 周年发展大会。

27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中宣部副秘书长郭义强,中国外文局局长杜占元出席第七届全国对外传播理论研讨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国家电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调研。

28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市税务局调研座谈。

30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等市领导同志到天津市烈士陵园向革命先烈敬献花篮。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天津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2 周年招待会。

天津市 2021 年 9 月国民经济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9 月完成		比去年同期 累计±%
		当月	累计	
一、地区生产总值(季报)	亿元		11417.55	8.6
第一产业	亿元		139.97	5.2
第二产业	亿元		4024.18	8.5
第三产业	亿元		7253.40	8.7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6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1.5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8
四、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亿元			5.2
五、口岸进出口总额(1—8 月)	亿元	1410.23	10522.34	25.1
进口总额	亿元	697.99	5492.08	21.1
出口总额	亿元	712.24	5030.26	29.8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739.99	5514.20	13.7
进口总额	亿元	400.61	3116.62	9.1
出口总额	亿元	339.38	2397.58	20.3
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664.76	1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234.05	2.9
七、全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元		37572	9.0
全市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报)	元		24387	16.9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0	100.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3.5	109.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16.9	114.0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104.1		
九、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	亿元		35809.05	4.9
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	亿元		40941.52	6.3

注:1.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2.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贷款为月末余额。

(市统计局供稿)